泉州市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Ⅳ级，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

**编号：2024-07号**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市局决定于2024年4月22日9时50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Ⅳ级，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气象服务中心、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等相关科室进入暴雨及强对流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，各县（市）气象局、站根据实际研判，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级别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，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童华君**

2024年4月22日9时40分